

海南省商务厅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的部署，海南省2025年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二) 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年，中央下达我省服务业发展资金11172万元，支持我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我省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实施管理。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我省2025年度资金共支持112个项目建设（8个项目使用跨年度资金），其中跨市县项目4个（使用资金813万元），县域项目108个，共拨付资金6968万元，拨付率为62.3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对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拓展到对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体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全面掌握我省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通过对评价结果分析，进一步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宣传推广，为持续深入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后续工作、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基础。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省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及效果情况，资金为依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总共支持24个县（市区），资金为11172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目标1：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消费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地方典型。

目标2：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流通效率明显提升，流通成本进一步降低。

目标3：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县域现代流通供应链，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

2. 绩效指标

海南省商务厅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将项目总目标细化分解，绩效指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增改造数量	≥5个	4	15	12	每个市县都具有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	17.46%	15	15	
		质量指标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	2个百分点	覆盖率已达到100%	15	15	2024年已达到100%，在此基础上，2025年改造27个乡镇商贸中心
			县域商品和服务销售额提高	2个百分点	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速1个百分点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年度增速（8.7%）比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速（4.1%）高4.6个百分点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同比增速	≥1%	3.0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3	资金支出扣4分

3. 评价基准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 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估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政策实际，采用案头资料分析与访谈调研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思路，综合运用指标体系量化评分法、文献研究与调查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对财政支出政策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五) 评价依据

(1)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

见》（商流通发〔2021〕99号）；

（2）《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

（3）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

（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109号）；

（5）《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6）《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

（7）《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2025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5号）；

（8）《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号）；

（9）海南省上报的实施方案、自评报告，有关项目申报文件、项目合同、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验收报告等；

（10）其他有关法规制度、标准和规定。

（六）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访谈、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6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共100分。

（七）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资料收集、书面评价、现场访谈及核查、综合评价、撰写报告5个阶段：

评价小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综合评价意见等情况，按要求撰写完成及提交本绩效评价报告（包含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海南省积极贯彻“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区抓落实”的总体工作原则，坚决做到责任上肩、措施上手、工作上心，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商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明确的工作要求，扎实组织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了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的良性循环。

(二) 评价结论

按照商务部要求，对照2025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打分，自评得分为93分，对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省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自评得分为97分，评定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组织管理（10分）

1. 加强统筹协调。我省加强组织领导，省领导召开会议并作出重点批示，推动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加强省级统筹指导，充分调动市县区积极性，压实属地管理作用。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部门合作，不定期召开会议并报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解决实际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入库前，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开展相关查重工作。（5分）

2. 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度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及时更新县域商业基础情况信息，每个月更新项目资金情况。参照《海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定型标准（试行）》，组织对已完成建设任务的所有24个县（市、区）进行“分型县”验收工作，并及时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进行更新。（2分）

3. 加强工作指导。2025年我省举办全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培训班2期，

视频推进会 3 次，到 20 个县（市、区）开展政策宣讲会，递进式加强政策解读；制作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政策宣传视频、海报等，通过新海南、南海网视频号、抖音号和市县融媒体中心等平台等扩大政策知晓度；制作政策汇编手册，发放至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园区、乡镇、协会和企业，多渠道送政策到企业“家门口”。督促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报送信息，并严格进行审核，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3 分）

（二）制度建设（32 分）

1.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出台了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细化资金支出方向，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性等内容，确保账实对应。在向市县印发入库通知，要求市县向入库企业下达入库计划，明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建设周期等内容。在省商务厅网站上开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栏，做好政务公开。截至 2025 年底预算执行进度为 62.37%。（18 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出台了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验收通知，明确项目补助、验收、后续运营、资产管护等要求，项目入库按照市县初审推荐、第三方合规性审查、商务厅厅长专题会研究等程序。印发建立储备库和项目与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入库和退出标准，规定资金不得用于土建、租金及具有开发性质的项目，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企业。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查重”，避免重复支持。指导市县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因，遴选出资质优、业务精等企业。充分发挥邮政、快递等市场主体作用，整合资源，统筹推进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管理，每周对全省项目进行动态更新，督促市县加快建设，对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中途停止建设等项目，及时调出项目库。和“万村千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未统筹好，扣 2 分。（14 分）

（三）监督考核（14 分）

我省结合实际，建立我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重点任务，坚持成果导向，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我省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后修改为综合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督促。对市县的绩效评价坚持事实就是，根据实际工作和成效进行打分，以项目为抓手，适当的拉开差距。对绩效评价、各级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建立整改台账，限时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及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会同财政厅采取收回资金、通报、约谈等措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查、市县拨付资金项目复核，加强监管，强化资金管理和项目审核。建立省市县（区）三级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谁来查、查什么”以及检查频次等要求，2025 年省商务厅分 20 批次（44 次）赴市县开展检查和调研工作，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全省 24 个县（市、区）开展日常跟踪评估工作，实现对项目检查实现全覆盖。（14 分）

（四）建设成效（41 分）

1.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规定的 7 项约束性指标按年度要求完成。按照《海南省县域商业行动计划》，100%完成对全省 24 个县级行政区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报告符合要求。（26 分）

2. 助力乡村振兴。据第三方大数据监测，2025 年，我省农村网络零售额实现 267.45 亿元，同比增长 17.46%；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实现 273.59 亿元，同比增长 12.87%。县域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 5.01%，促进了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全省县域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1225.47 亿元，同比增长 5.00%；县域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速 5.52%，进一步恢复和扩大农村消费。县域商贸中心万人保有量为 1.86 个、县域农贸市场万人保有量为 0.77 个、县域便民商店万人保有量为 18.74 个，分别增长 0.54%、10.00%、0.05%，县域商贸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为 100%，农村流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2025 年，我省农村网商数同比增长 3.01%，培育了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13分)

3. **打造典型标杆。**推动海口市龙华区，三亚市海棠区等2个县（市、区）入选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总结案例少于20%，扣1分。

(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推动机制，分级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考核制度。**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年度绩效评价办法，每年对24个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并列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后修改为综合考核）、质量督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建立上门服务制度。**坚持鼓励帮扶、检查督促的原则，厅领导亲自带队赴全省20个县（市、区）开展上门服务，开展政策解读，帮助市县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差距，查找问题，商议解决办法。**建立督查制度。**先后派出20批次小分队，深入到20个县（市、区）开展政策宣讲、调研推动项目建设、协调资金拨付。

（二）严把项目审核关、加强资金管理。在推进项目建设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先验收，后补助”方式，严格资金管理。**一方面**严把资金审核关。市县商务、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经市县政府同意后，报省商务厅备案，省商务厅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并赴项目现场逐一核实。审查重点是：企业申报主体是否合格，申报内容是否符合五个支持方向，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可行、可持续，已购置设备的合同、票据、转账凭证、实物是否相符，是否有关联交易，设备采购价格是否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另一方面**严把资金拨付关。印发项目验收工作通知，明确验收流程，要求市县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商务、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确认，省商务厅抽查复核。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报告一批”的原则进行资金拨付。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收回资金，统筹安排到下一年度建设任务，树立“安

全第一”的资金使用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开展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以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为导向，制作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宣传片和海报，在新海南、南海网视频号、抖音号上推广，在电商禁塑、数字生活节等活动上反复播放，扩大政策知晓度。通过分管厅领导赴 20 个市县区进行政策宣讲，答疑解惑等方式，增强了市县政府和市场主体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六、存在的问题

政策设计层面。政策没有及时更新，《海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补助资金支持内容”，商务部培训指出由流通企业统一对多个村级便民商店进行建设或升级改造，可以纳入支持范围。我省没有及时对资金办法进行修改，评估发现问题后才修改。

项目管理层面。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以投入的设施设备金额为基数支持，低于其他资金按照项目投资总额为基数给予的支持，支持力度低，大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部分优质项目选择申报发改等部门项目。我省申报项目中增强农村产品上行行动能占比 2/3，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项目较少，项目的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资金管理层面。一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慢。受项目实施单位土地未落实、重复补贴、市场主体不符合（房地产企业申报）、投资计划改变等原因，企业项目推进缓慢或搁置；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合同、发票、转账凭证非公对公，或者合同、发票、转账凭证不能一一对应，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完成但不能享受财政资金奖补。三是部分项目建设造价虚高。通过账物对比，部分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在提供的投资资金佐证材料显示冷库造价、终端设备购置单价虚高，造成项目无法通过验收。

七、有关建议

县域流通基础设施具有显著准公益性、市场失灵需要政策支持；县

域是激发国内市场潜力的战略腹地、需要财政拉动投资消费；现有政策无法满足县域商业提质增效的需要，需要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建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调整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完善补助标准和支持方式。

附件. 海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佐证资料	自评得分
组织管理 (10)	加强统筹协调 (5)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 (5)	省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通过调研、批示、召开会议等，指导推动相关工作（1）；清晰确定省市县三级责任边界，进一步加强省级统筹，充分调动市级积极性，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压实县级直接责任（1）。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2
			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合作等部门合作，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推动解决实际问题（1）。		1
			建立由商务牵头，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省级主管部门层面跨部门项目“查重”比对工作机制（2）。		2
	加强工作调度 (2)	动态掌握县域商业发展现状 (2)	按季度准确、及时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更新县域商业基本情况有关信息（1）；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根据商业设施、服务功能、消费水平等情况，对各县目前已经达到的建设标准（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发展目标等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进行动态管理（1）。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填报情况、年度工作要点、评估验收等材料，省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范、指南或实施方案	2
	加强工作指导 (3)	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培训 (1)	召开线上线下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市县座谈会、培训班等，及时传达工作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1）。	有关政策解读、工作培训、推进会议等纪要、照片、新闻等资料	1
		做好信息对接等工作 (2)	督促市县在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及时、全面、准确填报工作进度、资金拨付、建设内容、项目管理等信息，严格审核把关，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2）。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填报率、审核率及数据合理性	2
制度建设 (34)	资金管理制度 (18)	细化资金支出方向 (2)	参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三部门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开展情况，细化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具体内容和支持标准，合理确定资金补助比例和补助上限（2）。	制度文件或在省级方案中明确	2
		明确资产处置要求 (2)	督促市、县对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责任，依规做好资产整合、处置和盘活，推动项目持续发挥作用（2）。		2

		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6)	指导市县优化预算管理，合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于截至2025年年底预算执行进度达到60%的，评6分，每降低10%扣2分，直至扣完。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资金支出凭证等	6
		规范资金拨付程序 (5)	中央财政资金单独核算（1）；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审批程序，有关使用决策过程和决议文件要明确对应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承办企业以及资金拨付进度、合同期限、项目验收等要求（2）；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对拟拨付资金进行审核，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性等内容，确保账实对应（1）；以奖代补支出应形成设施设备或实际工作量（1）。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地方资金决策、决议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金账户、合同、凭证等材料	5
		建立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营监督管理机制 (2)	制定规范文本或明确原则要求，指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明确双方权义义务（1）；建立支持项目管理制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确保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1）。	有关制度文件或业务通知；商务主管部门与承办企业协议	2
		做好政务公开 (1)	在官方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公开工作方案、招投标、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等重要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对未及时公开或逾期后补的，不得分（1）。	政务公开专栏网址，信息公示截图	1
制度建设 (34)	项目管理制度 (16)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4)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补助、验收、后续运营、资产管护等要求，项目立项前应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审核或专家评审程序（2）；建立储备项目库制度，明确入库和退出标准，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资金下达后才仓促组织项目申报，造成“钱找项目”（1）；针对2022-2024年已验收项目有“回头看”复核程序（1）。	项目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项目决策公开招投标、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信息公示页面以及企业资质等相关材料	4
		严格规范项目支持内容 (4)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三部门文件要求，主要用于网点改造、设施更新、服务提升等用途，不得用于土建、租金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的项目，不得补助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企业（2）；避免重复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资金项目进行比对“查重”，对已申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合作等单位以及商务部农产品供应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2）。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各省填报项目信息、项目相关申报材料、各级审计部门反馈问题等	4

		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2）	指导市县规范、透明选择承办企业，遴选出资质优、业务精、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且前期承办项目未发现严重问题的企业，严禁将项目违规分包牟利。对违规、违约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追责（1）；充分发挥“万村千乡”、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等市场主体作用，整合优势资源，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项目，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分散、低效投入（1）。	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资产评估等相关材料，项目管理过程资料	2
		项目建设进度（4）	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动态管理，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建设（2）；对出现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中途停止建设等状况的项目，及时调出支持范围（2）。建设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占比不足60%的，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各省填报项目信息、项目相关申报材料	4
		加强与前期工作的统筹衔接（2）	坚持务实节约，充分用好县乡村物流配送等设施设备，加强功能整合和服务提升，加强与“万村千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统筹衔接，避免贪大求全、盲目铺摊子（2）。对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尚在建设服务期内的物流配送项目，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其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清单、现场核查情况	0
监督考核（14）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14）	建立完善省级评价体系（1）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重点任务，坚持成果导向，突出“可量化可考核”（1）。	开展绩效评价分值、报告及相关资料，省级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相关文件，日常监督检查及整改记录等	1
		严肃认真开展绩效评价（8）	对市县的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实际工作和成效进行打分，适当拉开差距，不搞“人情分、照顾分”（2）；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清晰、准确描述问题和责任主体，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不能泛泛而谈（2）；对绩效评价、各级审计等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整改并进行抽查“回头看”（2）；对问题严重以及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商财政主管部门采取收回资金、通报等惩戒措施（2）。		8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2）	在作重大决策时，多方听取意见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可采取第三方全程参与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资金和项目审核（2）。		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3）	建立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谁来查、查什么”以及检查频次等要求，日常监督着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走马观花、蜻蜓点水（1）；省级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当年支持县检查、所在地级市对支持县、支持县对项目检查实现全覆盖（2）。		3

建设成效 (42)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6)	县域商业“三类”达标县完成情况 (17)	按照完成时限要求，及时开展了全部分等定型县验收，形成验收报告（5），未全部完成的，不得分；已开展评估验收、并出具评估报告的县占比应为本地区全部县域商业分等定型县的100%（6分），不足100%、超过80%的得3分，不足80%的不得分；分等定型县评估验收报告符合要求（6分），未对基本型7个约束性指标、增强型或提升型7个以上约束性指标进行评估的不得分，以绩效评价报告代替分等定型评估验收报告的不得分，存在未达标县的不得分。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省级部门制定的县域商业“三种类型”标准、年度目标、验收办法或标准；当年达到建设目标县（市、区）名单，验收报告等	17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7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9)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乡镇商贸中心（1）、村级便民商店（1）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乡镇物流配送中心（1）新建改造数量和覆盖率增长；实现共同配送（1）的县域数量和占比；农村电商覆盖率（1）等，是否实现年度目标（2）。	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9
	助力乡村振兴 (13)	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 (3)	县域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县域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3）。	县域商业第三方大数据	3
		恢复和扩大农村消费 (2)	全省县域商品和服务销售额、县域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速（2）。		2
		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6)	县域主要商业设施（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等）/万人保有量同比增速（3）；乡镇商贸中心乡镇/街道覆盖率高於本区域（东/中/西部）平均水平的，得3分；低於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6
		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2)	2025年农村网商（店）数量同比增速（2）。		2
	打造典型标杆 (3)	培育一批省级典型县，加强经验复制推广 (3)	每年总结提炼典型县不少于支持县数的20%，经验可复制可推广（1）；入选2025年度全国县域商业典型案例集（2）。	典型县案例、有关会议和媒体报道链接等	2

其他	扣分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扣1-10分： 1. 抽查县发现问题较多，整体得分偏低，根据平均分对该省总分进行扣分处理，平均分低于70分的，扣2分； 2.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4年度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或整改效果不到位的，扣3分； 3. 对2024年度已支持项目在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中频繁或大规模调整，扣2分； 4. 巡视、审计、各级检查等发现项目管理方面存在进度缓慢、重复支持等问题，每个问题扣2分，直至扣完； 5.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地区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工作材料的，扣2分。 6. 对于2022、2023、2024年度县域商业行动资金结余比例超过10%的，单独一个年度扣2分、连续2个年度扣5分。 7. 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2025年度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所属县区，扣10分。		
	整体不得分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直接评为差： 1. 违反工作文件规定，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更改实施方案、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或改变支持方式、支持方向和支持内容； 2. 在审计、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如：挪用、套取、骗补、多头补贴）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3. 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4. 抽查县全部低于60分； 5. 截至2025年12月底，2025年度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低于30%； 6. 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资金拨付率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合计	100			97